附件2-2：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2021年毕业生—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部门代码+岗位代码） 0600000\*\*+\*\*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一份，签名确认）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原件、右侧有二维码）

□6、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原件及复印件）

□7、《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8、空白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9、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原件）

□10、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原件）

□11、省聘、市聘“大学生村官”，提供的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12、“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志愿者，提供的国家或者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者《志愿者服务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13、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4、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县级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15、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6、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17、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几种情形告知书

注意事项：

1.2019年、2020年毕业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

2.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